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8,80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6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刘

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 104, 141	99. 9712	58, 500	0. 0288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8,687,407	97.5774	50,117,188	2.42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8,746,095	99.9971	58,500	0.00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2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3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0,410,392	87.1667	50,117,188	12.833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0,469,080	99.9850	58,500	0.01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刘雪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